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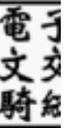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謝錦華

電 話：04-37061526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30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教師經核給公假療治期滿之銷假上班程序及得否續請
病假等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1月17日中市教人字第1090003595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…
六、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2年以內。……。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請病假已滿第3條第1項第2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4條第6款之期限，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」及第6條第2項規定：「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，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，得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，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。」
- 三、復查前開因公傷病給假事宜，公教向採一致性規範，參照銓敘部97年11月19日部法二字第0972995131號電子郵件略以，公務人員因公受傷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

人事室 收文:109/03/23



041090024634 無附件

定，經機關長官核給公假療治滿2年期限，如未痊癒者，其與公務人員因病請延長病假期滿仍未病癒者相同，均應辦理留職停薪，無法繼續核給病假，爰因公受傷請公假與因病請延長病假療治期滿者，均應於期限屆滿時，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，作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。是以，教師經服務學校核給公假療治，應於期限屆滿時，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，經學校據以認定其痊癒後銷假上班。如未痊癒，應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，尚不得繼續核給病假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2020/03/23
08:16:08
電交 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